

兰考县公安局兰考县拘留所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 包 人：兰考县公安局

承 包 人：河南龙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兰考县境内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龙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考县
公安局兰考县拘留所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考县公安局兰考县拘留所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兰考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兰考县拘留所维修改造（详见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27486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艳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签订。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开工前 。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报告、竣工图、决算
等发包人要求的其它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壹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 5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商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赵艳芳 ；

注册证号： 豫 2412022202313985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本合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的施工组织、实施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治安、合同价结算、工程款资金回收等负责。

3.3 分包、转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不允许转包。发现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发包人限 1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工艺、质量标准以设计图纸为准。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得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完全责任。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方要按当地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承担一切后果。

5.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竣工决算时一次性结清。

6. 工期和进度

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应予顺延。

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合同价格的1‰处罚。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32.7 m/s 的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 设备

8.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1 承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担。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以及签证单都需要项目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确认。

8.2 变更估价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参照同期同类项目确定项目变更单价。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管理费、利润的变动。

9.2、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审计报告出来后，支付至审计结果的 100%。（质量保证金提供保函代替）。

10. 验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达到验收条件后先由承包方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向发包方提交验收申请，发包方组织验收。

10.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在发包方监督下办理移交第三方手续。

11. 竣工结算

11.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验收合格后7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报告、竣工图纸、决算、审计报告、税票及完税证等。

11.2 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审计报告为准。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2.2 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12.3 保修

12.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2.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日内。

13. 发包人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延误的工期。

13.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3.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期、质量保修、缺陷保修及其它情形。

13.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延期每日按合同总额 1‰进行处罚。



成交通知书

河南龙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公安局兰考县拘留所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告，现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请贵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公安局兰考县拘留所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赵艳芳、贰级、豫2412022202313985
成交价格	大写：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2748600.00元
代理机构	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年11月13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